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2—010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公司”、“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控股股东”），水业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认购公司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7.645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本次发行价格为 6.89 元/股。

● 发行数量：不低于 43,541,365 股、不超过 72,568,940 股。

● 募集资金金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3 亿元、不超过 5 亿元。

● 认购方式：现金

●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已对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保障股东权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水业集团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不低于 43,541,365 股、不超过 72,568,940 股）。水业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水业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良智、何渭滨、章卫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注册资本：12,936.3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供水（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2 日）；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机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水业集团业务发展情况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是国有大型二类企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水业集团除下属扬子洲水厂、安义自来水公司和德安（南昌）供水有限公司从事自来水供应业务外，不从事涉及水务行业的具体经营活动。

(三)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简要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9,416,906.51
负债总额	326,437,799.90
所有者权益	712,979,106.60
简要利润表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7,331,884.55
营业利润	4,087,246.31
利润总额	4,425,559.13
简要现金流量表	2011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4,014,160.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3,658,878.6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0,324,505.55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水业集团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具体数量不低于43,541,365股、不超过72,568,940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甲方)与水业集团(乙方)于2012年2月23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如下:

(一)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6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即本次发行价格为6.89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43,541,365股、不超过72,568,940股。

(三) 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方式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发股利时，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K+N)$ 。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五) 锁定安排

乙方承诺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在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江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 3、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七) 违约责任

- 1、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从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五、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将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实力将显著增强，净资产规模得到明显提高，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结构。

2、对股权结构和公司上市地位的影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业集团持有公司 32.89% 的股份，以本次发行规模上限（即 72,568,940 股）计算，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 份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水业集团	10,853.59	32.89	18,110.48	44.99
二、社会公众股	22,146.41	67.11	22,146.41	55.01
三、股本总额	33,000.00	100.00	40,256.89	100.00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本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整体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

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4、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5、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委托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将随着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而不断增加。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及资料，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洪城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由水业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可行。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自有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把握市场机会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4日